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公告

本公告乃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1)及17.50A(2)條而發出。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國興先生亦為凱華集團有限公司（「凱華集團」，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悉凱華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凱華集團公告」）中提及，凱華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HCCW363/2019），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凱華集團的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概無於凱華集團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任何方面與凱華集團有關係或有關連。除凱華集團公告及凱華集團刊發的其他相關公告和公開文件所載述的資料外，董事會並無有關上述事宜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陳志光先生、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豪先生及潘國興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 GEM 網站 (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 (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